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5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52 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请列 2021 年度“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1 年度“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区）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其中：由于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名单尚未确定，2021 年年中将根据财政部最终确定的支持名单及具体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生猪生产和疫情高危重点区域非洲猪瘟防控、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动物疫病监测排查、生猪复产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四、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